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8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7年4月30日-5月4日，达喀尔

临时议程*项目5(g)

拟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和采取行动的事项：

技术援助

技术援助指导**

秘书处的说明

1.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2条第3款阐明：

“在此方面拟由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由其他国家缔约方根据其能力提供的技术援助，应包括适当的和共同约定的与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有关的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缔约方大会应在此方面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2. 缔约方大会在第SC-2/9号决定内邀请各缔约方及相关的国际组织向秘书处提供有关其根据第SC-1/15号决定有关文件所阐述的技术援助指导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以帮助其执行各自的国家实施计划以及《公约》下的各项义务方面的经验的资料。

* UNEP/POPS/COP.3/1。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2条；《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UNEP/POPS/COP.1/31)，附件一，第SC-1/15号决定和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UNEP/POPS/COP.2/30)，附件一，第SC-2/9号决定。

3. 针对这一邀请,秘书处从下列缔约方收到了关于施行技术援助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指南的资料,这些缔约方如下:巴西、布隆迪、捷克共和国、芬兰和斯洛伐克。本说明附件二表格概述了秘书处收到的资料。文件 UNEP/POPS/COP.3/INF/11 附件内全面再版了秘书处收到的来文。

4. 在拟定本说明时,秘书处没有从任何有关的国际组织收到关于施行技术援助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方面的资料。

5. 根据第 SC-2/9 号决定第 2 段,缔约方大会要求秘书处根据同一项决定第 1 段所提供的资料及其他在施行技术援助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指南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有关资料提交一份报告。

6. 针对这一要求秘书处在拟定本说明时,参照了下列诸点:

(a) 根据第 SC-2/7 号决定第 5 段和载于文件 UNEP/POPS/COP.3/11 编写的一份着重于经常查明的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的国家优先重点和最佳做法的国家实施计划的分析报告;

(b) 缔约方大会已经通过的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有关决定;

(c) 秘书处从各缔约方收到的关于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其他请求。

7. 如文件 UNEP/POPS/COP.3/11 内所指出的那样,尽管绝大多数根据《公约》第 7 条转交的实施计划包括了有关优先重点的资料,但是这类优先重点并没有明确予以突出,而且很少按重点顺序排列,因而难以为今后五年或十年确认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缔约方的共同的优先重点。

8. 然而,缔约方大会在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上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确认了在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领域内的具体需求以及所要求采取的行动。本说明附件一表格内列名了这两项决定,在这两项决定内确认了各种需求以及这些需求作出策应的负责方。

9. 将要开展的各项活动的类型可以分为两大范畴:

(a) 由秘书处开展的提高认识、指导和培训活动;

(b) 由政府间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双边机构和及其他金融机构促成的能力建设和研究支助活动。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10. 大会或愿:

(a) 注意本说明所载的资料;

(b) 请秘书处参照第 SC-1/15 决定附件内阐明的关于技术援助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指南及缔约方大会确认的优先重点与需求, 拟定一份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战略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c) 请授权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实体, 特别是暂时作为其主要实体的全球环境基金, 在决定《公约》之下各项活动供资时特别考虑关于滴滴涕第 SC-2/2 决定和关于有效评估的第 SC-2/13 决定内确认的有关活动;

(d) 请各缔约方、有关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提供其在实施大会第 SC-1/15 号通过的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指导方面的经验和资料;

(e) 请秘书处按照上文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施行技术援助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指南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其他资料提交一份报告 10 (b)。

附件一

缔约方大会确认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求

表 1. 缔约方大会确认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求

缔约方大会决定	所确认的需求	援助提供者
关于滴滴涕的第 SC-2/2 号决定(第 3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进一步评估滴滴涕替代灭虫药的比较功效和环境人类健康安全及其他控制措施与战略 在国家一级核实这些替代品继续功效及成本效力性 	全球环境基金、双边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
(第 5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秘书处关于是否继续有必要使用滴滴涕控制病媒的评价和取代滴滴涕¹的替代战略说明 <p>第 8 (b)段所提到的加强各缔约方能力的活动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秘书处根据第 SC-1/25²号决定共同拟定的用于病媒控制的滴滴涕及其替代物的用途汇报和评估提案的第 3.2 节开展的加强缔约方能力的各项活动。</p>	秘书处与世界卫生组织协作开展工作
(第 8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研究和研制新的,地方安全的,有效的,和可负担得起的滴滴涕替代物并且支持第 SC-2/2 号决定内所概述的工作。 	各国政府、捐助者有关的组织。鼓励非缔约方国家参与数据收集活动
关于成效评估的第 SC-2/13 号决定,附件,第 8-11 段,关于旨在通过财政和技术援助提高全球监测计划参与程度的能力建设活动的需要和机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与维持一份全面的区域能力清单及其一份相应需求评估 建立与维持载有监督资料的数据网络 为在区域一级逐步地对各缔约方进行能力加强,应有一份计划来指导为实施第 16 条宗旨的能力建设。 	由秘书处在《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联络点协助下开展活动 有关的区域中心可以在协调工作中发挥作用

1 UNEP/POPS/COP.2/4。

2 UNEP/POPS/COP.2/INF/3。

<p>关于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准则的第 SC-1/20 号决定和关于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的指南 (第 1 和 2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的提高认识、信息传播和促进活动开展推广获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指导和活动。	<p>秘书处各缔约方、非缔约方及其他捐助者的支持下开展工作</p>
--	---	-----------------------------------

附件二

由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其在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经验方面的资料的概述

表 2. 缔约方根据第 SC-1/15 号决定的指导提交的关于其在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经验方面的资料的概述

缔约方	一般性意见	活动概述
巴西	由环境卫生技术伙伴关系提交的关于在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方面的经验的信息	<p>环境卫生技术伙伴关系的主要目的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目前的立法促进在圣保罗州实现环境质量标准 • 出版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有关的技术材料 • 确定环境指标和标准 • 为和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国家和国际实体开展技术、科学和财政合作建立发展伙伴关系。 <p>为实现这些目的, 环境卫生技术伙伴关系开展了下列主要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监测固定和移动的污染源 • 研究改进包括污染防治技术在内的现有各项技术 • 控制、监测和监督水、空气和土壤的环境质量的方案 • 环境管理制度的提案与修正 • 为支持私营部门而开展的实验室分析活动 • 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 • 向巴西和拉丁美洲其他环境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布隆迪	指明其为发展中国家, 应该获益于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缔约方	一般性意见	活动概述
捷克共和国	提交了一份布尔诺 Masaryk 大学环境化学与生态毒理学研究中心以捷克共和国国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中心的身份开展的有关双边和多边活动的论述。	<p>环境化学与生态毒理学研究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制定捷克国家实施计划。 国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中心是环境化学与生态毒理学研究中心的一部分,是负责捷克国家实施计划的国家机构。根据欧洲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专家网络及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领域内的各项长期活动, Masaryk 大学及环境部于 2005 年 9 月设立了一个中欧和东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中心,捷克共和国政府提出将其作为《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区域中心。 • 在亚美尼亚、克罗地亚、埃及、阿曼、塞尔维亚和黑山, 斯洛伐克参加了拟定实施计划相关的各种制定和培训活动。 • 在欧洲委员会第五个框架方案内的国际科学活动协调中获得的经验,特别通过支持题为“在前南斯拉夫区域内由战争导发的废旧材料所致的空气与水生态系统内的经选择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评估工作”项目中获得的经验。环境化学与生态毒理学研究中心在欧洲区域着重于科学网络的第五个框架方案优良中心框架内作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塞尔维亚和斯洛文尼亚联合项目的管理与协调者。 • 在捷克政府的支持下向来自亚美尼亚的科学家提供环境分解化学领域内的专业培训,并且向塞尔维亚的科学家提供此类培训,作为 APOPSBAL 项目的一分部工作。来自保加利亚和白俄罗斯的研究生和博士生组成了环境化学与生态毒理学研究中心工作队的部分成员。环境化学和毒理性研究中心每年的暑期学校吸引了包括来自南部欧洲和东部欧洲的许多国家的国际学生。
芬兰	提交了有关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关实施其《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各项业务的金融和技术援助的资料	<p>芬兰对发展中国家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各项义务的援助可以分为三个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边财政援助: 芬兰在 2002-2006 年期间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为 31,120,000 欧元。 • 支持发展中国家参加斯德哥尔摩公约谈判及其他有关公约的国际会议: 1999 年提供了总额为 58,866 欧元的捐助; 2001 年提供了 17,000 欧元; 2002 年提供了 20,000 欧元。 • 双边发展合作: 芬兰政府资助的若干项目主要是支持《斯德哥尔摩公约》或者可以被视为与公约目标有关的其他活动。芬兰的发展合作具体地有助于下列领域: 对负责《公约》相关的各项问题的人员进行培训,其中包括确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制定多氯联苯的立法与管理 (10.c); 加强对研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物的研究能力 (10.d.i); 和确认和处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 (10.g)。

缔约方	一般性意见	活动概述
斯洛伐克	报告其已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得财政援助使其能够根据《公约》第7条拟定国家实施计划,并且指出它仍然需要财政援助并且打算在2007–2013年期间利用欧洲联盟的支持资金。	除了报告从全球环境基金得到财政援助,制定了其国家实施计划之外,斯洛伐克指出它目前正在实施一项题为“排除影响通过和有效实施销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现有非燃烧技术的障碍和可行性示范活动”的全球环境基金项目。